（上接B180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25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22号。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详见2025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23号。《沧州明珠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24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提案九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四、九、十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5月1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5,394,648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64,654,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465,414.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宗伟先生、总经理于增胜先生、财务总监胡庆亮先生、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052.04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宗伟	男	53	董事长、董事	现任	180.16	否
于桂亭	男	76	董事	现任	0	是
于增胜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48.58	否
赵如奇	男	61	董事	现任	0	是
潘立雪	女	39	董事	现任	0	是
于韶华	男	53	董事	现任	115.47	否
梅丹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魏若奇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冯颖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付洪艳	女	57	监事	现任	0	是
范风梧	男	38	监事	现任	8.48	否
于志猛	男	39	监事	现任	22.64	否
谷传明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101.51	否
李栋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01.76	否
孙召良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96.57	否
高树茂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97.94	否
李繁联	男	5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48	否
胡庆亮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77.46	否
合计	--	--	--	--	1,052.04	--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为止。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个人的业绩达成等情况发放。不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4年底净资产的97.08%，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按照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大于70%分别进行了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制膜	100%	28.46%	9,900	15,100	25,000	4.85%	否
	芜湖明珠	100%	58.70%	–	10,000	10,000	1.94%	否
	重庆明珠	100%	5.61%	–	11,000	11,000	2.14%	否
	德州东鸿制膜	100%	16.10%	2,000	6,000	8,000	1.55%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	100%	62.96%	–	6,000	6,000	1.16%	否
	沧州隔膜科技	100%	25.27%	16,000	4,000	20,000	3.88%	否
	沧州锂电隔膜	100%	29.51%	202,500	67,500	270,000	52.42%	否
	沧州东鸿制膜	100%	9.69%	1,000	29,000	30,000	5.82%	否
	合计	--	--	231,400	148,600	380,000	73.78%	--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芜湖明珠隔膜	100%	74.03%	104,000	16,000	120,000	23.30%	否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芜湖明珠隔膜不得进行调剂），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3,859.82万元，净资产66,703.89万元，负债总额7,155.93万元，资产负债率9.6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49.71万元，实现净利润2,016.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518.68万元，净资产2,785.59万元，负债总额4,733.09万元，资产负债率62.95%;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15.07万元，实现净利润-1,078.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3,217.74万元，净资产45,222.96万元，负债总额17,994.78万元，资产负债率28.4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57.14万元，实现净利润-3,934.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制造、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523.36万元，净资产7,650.37万元，负债总额10,872.99万元，资产负债率58.7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44.21万元，实现净利润2,697.99万元。

（五）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排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4,690.42万元，净资产23,305.29万元，负债总额1,385.14万元，资产负债率5.6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73.85万元，实现净利润904.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6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828.07万元，净资产130,657.48万元，负债总额44,170.59万元，资产负债率25.2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739.24万元，实现净利润1,103.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4,792.05万元，净资产29,189.72万元，负债总额5,602.33万元，资产负债率16.1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5.43万元，实现净利润3,593.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888.24万元，净资产37,362.42万元，负债总额106,525.82万元，资产负债率74.03%;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692.72万元，实现净利润-9,478.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138.59万元，净资产76,934.36万元，负债总额32,204.23万元，资产负债率29.5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9.91万元，实现净利润6,775.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制膜、芜湖明珠、重庆明珠、沧州隔膜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沧州锂电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35,4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4.32%，占净资产的65.1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并严守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